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對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各項一般事宜的回應

	事項 (條例草案有關條文)
I.	適用於政府 (條例草案第3條)
(4)	<p>進行法律分析，(以具體例子)說明此條例草案會對政府作出多大程度的規管、在條例草案第3條下可獲豁免的政府作為，以及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政府在種族歧視方面所承擔的法律責任的範圍。</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在以往的會議上，政府已解釋了草案第3條原本字句的理念，及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在防止種族歧視方面的保障。為了解決議員的疑慮，政府會提出委員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修改草案第3條。</p>
II.	種族歧視與斷定是否“有理可據”的準則 (條例草案第4條)
(2)	<p>解釋為何採用合理及相稱的原則與切實可行的原則，來驗證施加某項要求或條件根據條例草案第4(1)(b)條是否有理可據，因為按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在法律上享有平等和有效的保護而不受任何歧視，是一項沒有限制的基本權利。</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為了解決議員的疑慮，政府會提出修正案修改草案第4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項 (條例草案有關條文)</p>
III.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於種族”的涵義及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適用情況 (條例草案第8條)</p>
(10)	<p>提供資料，說明為解決歧視內地新移民的問題而增撥的資源及推行的新政策／措施。</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政府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了廣泛的公共服務。這包括了教育、求職、職業培訓、醫療、房屋、社會及社區服務。有關的詳情已載於立法會編號CB(2)1773/07-08(02)號文件中。在大部分的情況下，這些服務都是以有關政策局／部門向新來港人士及其他市民大眾提供的服務形式。因此，是不可以分割出那部分政府的支出是特定服務新來港人士。對於那些可分開的支出見附件A。</p> <p>為了方便計劃和盡早向新來港人士提供服務，以讓他們能早日融入社會，民政事務總署和入境事務處聯手進行收集新來港人士的情況和服務需要的資料。這些資料是透過在入境口岸及在人事登記處派發的問卷來收集的。</p> <p>有議員曾問到社會福利署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取代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的原因。有關資料見附件B。</p>
V.	<p>提供貨品、設施和服務 (條例草案第58條)</p>

	事項 (條例草案有關條文)
(1)	<p>就在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方面使用或不使用特定語文的例外情況，進一步提出理據。</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語文並不是種族的一項因素。為了清晰法例條文，草案第58條清楚地說明在或沒有在適用於一些條文(包括提供服務和設施)的情況下使用任何語文並不定為違法。事實上，要求私人或政府在進行業務時使用所有的語文或用服務對象所要選擇的語文，是不切實際和不合理的。因此，是不適宜修改或刪除草案第58條。</p>
(2)	<p>解釋在甚麼情況下，政府部門向公眾提供貨品、設施及服務時使用英語(本港的法定語文之一)並不可行。</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香港的法定語文是中文和英文。市民在索取資料或查詢時，政府都會盡可能以來信所用的法定語文回覆。前線人員須視乎服務對象所用的是中文還是英文，而選用同樣的語言來回答查詢和提供協助。在某些情況例如是在地區舉辦的活動，中文可能是主要使用的語文而不一定提供英語傳譯服務。政府新聞處所提供演說的抄本只是以講者在演說時所用的語文。要求政府無時無刻兼以中英文提供服務，並不是切實可行的做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項 (條例草案有關條文)</p>
(3)	<p>跟進團體代表作出的投訴，指少數族裔人士因語言問題而未能 在公立醫院／診所接受適當的治療；以及開列過去數年有多少 宗由少數族裔人士向政府當局及其他公共機構作出的投訴，指 公立醫院／診所沒有提供翻譯服務，來照顧非華語服務使用者 的需要；並提供資料，說明有否任何公共機構／政府部門為市 民提供服務時只使用中文。</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醫院管理局會推行額外傳譯服務措施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 公共醫療服務。有關措施詳見另行發出名為“政府當局就代表 團體對少數族裔人士在職業培訓及醫院傳譯服務方面所提意見 的回應”的文件。</p>
(5)	<p>回應團體就現時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和在醫院為該 等人士提供的傳譯服務所表達的意見。</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一分名為“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對少數族裔人士在職業培訓及 醫院傳譯服務方面所提意見的回應”的文件已另行發出。</p>
VIII	<p>出入境法例 (條例草案第55條)</p>
(1)	<p>就出入境法例方面的例外情況提供理據。</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有關出入境法例和國籍法例等例外情況的詳細解釋見附件C。</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8年6月

各政府部門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服務的開支

部門	2008-09年預算開支	
民政事務總署	內地新來港人士服務指南	\$700,000
	撥款予非政府組織	600,000
	撥款予18區民政處 (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服務)	<u>300,000</u>
	總和：	\$1,600,000
	教育局	啟動課程
	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16,000,000
	適應課程	<u>3,500,000</u>
	總和：	\$29,500,000

註：至於其他服務，則沒有可分拆的開支數字，因該等服務是提供予新來港人士及其他市民。

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取代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更改服務模式，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取代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是重新整合其服務的結果。目的是為了更妥善協調家庭服務及加強各項服務的銜接，以能更全面和有效解決家庭所面對的問題。

2.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能更有效照顧新來港人士的需要，原因如下：

- (1) 更方便使用：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位於特定地區，每間中心覆蓋的範圍亦相對大。相比下，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分布於全港各區，為新來港人士及其他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加方便的服務；
- (2) 服務種類更全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著重及早預防和介入，並提供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所沒有的服務，包括深入輔導、體恤安置評估、安排接受臨牀心理服務等。透過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治療性的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更全面照顧新來港人士各方面的需要；
- (3) 減少負面標籤效應：有別於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由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不單為某類服務使用者組群提供服務，可減少對新來港人士在使用中心服務時可能帶來的負面標籤效應；及
- (4) 更能促進融入社區：由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來自不同背景，新來港人士透過參與中心的小組和活動，有更多機會與其他人士及家庭交流，從而促進其融入社區。

3. 截至2008年3月底，總共有45 726個個案正接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輔導和個案支援服務，其中994個(2.2%)為新來港人士個案。在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期間，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專為約2 202名新來港人士舉辦了198個治療性、支援性、教育性、發展性及互助小組。

就國籍法和出入境法例訂立的例外條款（草案第54及55條）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公約）第一條第三款表明，“本公約不得解釋為對締約國關於國籍、公民身分或歸化的法律規定有任何影響，但以此種規定不歧視任一籍民為限。”條例草案第54條的目的旨在清楚表明，《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沒有干擾任何規管國籍、公民身分、居民身分或歸化的本地法例。

2. 舉個例說，入境事務處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根據中國國籍法處理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審批加入中國國籍申請的條件，包括申請人是否在香港有慣常住所、主要家庭成員是否在港、是否有足夠的中文程度等。每個申請都會因應其個別情況來處理，但被拒絕申請的人士，有可能聲稱有關決定是基於他/她的中文程度而作出，並指這構成間接種族歧視。草案第54條清楚地表明《種族歧視條例》（如制定）不可挑戰根據《中國國籍法》作出的決定，包括歸化申請的決定。這將有助減少上述不必要的爭論。議員要留意的是，歸化的語文要求是合理而不分種族，及在其他地方都是常見的。而且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第540章）第5條訂明任何根據《國籍法》的條文行使的酌情決定權須在不分可受其行使影響的任何人的種族、膚色或宗教的情況下行使。

3. 同樣地，根據《公約》“入境者身分”並不是一項歧視因素。《公約》第一條第二款訂明“本公約不適用於締約國對公民與非公民間所作的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

4. 每個國家或地區通常都訂有本身的出入境法例，並據此制訂規管旅客入境或逗留的簽證政策，以便進行有效的出入境管制。這些簽證政策的制訂，可以有效地透過出入境管制的機制，保障當地居民的利益和福祉。

5. 舉個例說，《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1條訂明入境事務主任在履行職責時，可准許或拒絕一個沒有香港居留權或入境權的人進入香港。

6. 一般來說，旅客在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備有足夠的旅費支付留港期間的費用、沒有不良紀錄等，與及其來港的真正目的並無疑問，方會獲考慮准許入境香港。在作出有關的決定時，每個個案會按其個別情況及相關特殊因素（如有）作充分的個別考

慮。入境事務主任有權在有需要時拒絕給予入境香港的准許。

7. 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如因被拒絕准許入境香港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根據《入境條例》第53條就該項決定向政務司司長提出反對。該人亦可向法庭申請許可，就有關決定提出司法覆核。

8. 條例草案第55條訂明該草案並不影響任何有關出入境法例。在沒有這條文的情況下，那些沒有權利入境或逗留香港而被拒絕入境的人士，可能會藉着《種族歧視條例》（如獲通過）而在現有的上訴或申訴渠道以外，向區域法院提出申索，或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投訴。這會增加無理纏擾訴訟的風險，與及加重入境事務處及其職員應付申訴和法庭個案等沒有必要的額外負擔。